

影中行

WALKING

IN THE SHADE

[英]多丽丝·莱辛 著
翟鹏霄 译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
影中行

WALKING

IN THE SHADE

[英]多丽丝·莱辛 著
翟鹏霄 译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影中行/(英) 莱辛著; 翟鹏霄译. —北京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2. 6
ISBN 978-7-5502-0923-7

I. ①影… II. ①莱… ②翟… III. ①传记文学—英国—现代 IV.
①I561.5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158867号
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: 图字01-2012-3851号

影中行

出品人: 王笑东
出版统筹: 新华先锋
责任编辑: 张 萌
封面设计: 孙丽莉
版式设计: 李 萌
责任校对: 胡 舒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* 新华书店经销
字数357千字 1092毫米×787毫米 1/16 26印张
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
ISBN 978-7-5502-0923-7
定价: 36.00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
电话: 010-88876681 010-88876682

导 读

《影中行》是英国著名女作家多丽丝·莱辛的自传。莱辛被誉为继伍尔夫之后英国最杰出的女作家，于2007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，成为该奖项历史上最年长的女性获得者。诺奖评委会在颁奖词中盛赞莱辛，称她表现了史诗般磅礴的女性经验，“以怀疑的精神、强烈的使命感、透视心性的想象力，审视了分崩离析的现代文明”；她的代表作《金色笔记》“吹响了女权主义的号角”，是“表现两性关系的巅峰之作”。

莱辛于1919年出生在伊朗，父母都是英国人。5岁时全家搬迁到南非罗得西亚。在莱辛的笔下，她的童年并不快乐，与弟弟在大自然中玩耍是童年仅有的乐趣——“女儿起先隐迹在土地里，但只能与飞鸟和树木为伍，她只能这样观察大地，而与一切欢欣无缘。”莱辛通过广泛的阅读来逃避现实生活，狄更斯、司各特等人的作品是莱辛最早的文学启蒙。

1949年，对南非生活感到失望的莱辛携幼子移居英国，全部家当是几部短篇小说的手稿和仅有的150英镑。《影中行》记录的便是莱辛初到伦敦的日子。她因生活拮据，一再搬家，但逃离令她“窒息”的南非，莱辛在伦敦获得了新生，写作事业也迎来了辉煌：1950年，《野草在歌唱》出版，莱辛一举成名。1962年，《金色笔记》甫一面世便成为街头巷

尾热议的焦点，被奉为“女权主义的教科书”，莱辛登上了文学生涯的最高峰。

在《影中行》中，莱辛以她一贯恢宏大气的笔触将个人生活史与风云变幻的世界、社会思潮变迁交织在一起。50年代，战后的英国百废待兴，共产主义、资本主义两大意识形态对立并互相攻讦，世界面临着核战争的威胁……莱辛亲身参与众多历史事件，敏感地捕捉到时代脉搏的跳动，通过《影中行》为读者留下了一份客观真实的个人回忆标本。

“有些书只为了少数人而存在，但它们是最好的书。它们隐秘地、安静地、不被人察觉地成为最有影响的书，为整个时代设定标准和基调。”

《影中行》正是这样的书。

目 录

导 读 / 1

登比路 W11 / 1

肯辛顿的丘奇街 W8 / 21

沃里克路 SW5 / 149

朗廷路 W1 / 279

登比路 三二

巨轮上，我高高地站在船舷边，抱起小儿子：“看！那就是伦敦。”码头在前面：混浊的水道和沟渠，暗灰色的朽烂的木墙和房梁，吊车、拖船、大大小小的轮船。我的孩子也许在想：这些轮船、吊车和海水还是开普敦的样子，只是现在大家管它们叫“伦敦”。对我来说，真正的伦敦还在前面。我真正的生活将在那里开始。要不是战争阻断了通往伦敦的道路，那种生活早在几年前就应该开始了。洁净的白板，崭新的一页，一切都将要重新书写。

我满怀信心和乐观的憧憬，尽管我的财产少得不能再少，只有几乎不到 150 英镑的现金和我第一部长篇小说《野草在歌唱》以及几份短篇小说的手稿。《野草在歌唱》的手稿已经被约翰内斯堡^①的一位出版商买下了，他明确告诉我，这本小说的内容极具颠覆性，因此要花费很长时间才能出版。我随身带着几箱书（我离不开它们），一些衣服，还有些不值钱的首饰。我母亲要给我一些钱，那些钱少得可怜，我没有要，因为她自己也一贫如洗。况且我整个远行的意义就在于远离她，远离家，远离南罗得西亚^②——那个可怕、狭隘的国家。在那里，人与人之间即便有什么严肃的谈话，话题也总离不开种族界限，离不开“黑人是如何如何无能”。现在我自由了，我终于完全成为了我自己。我感到我是由我自己创造出来的，我是自足的独立个体。我描写的是一位青少年的感受吗？不，我当时已经接近 30 岁了，经历过两次婚姻，但我觉得我还没有真正结过婚。

① 约翰内斯堡（Johannesburg），南非最大的城市。

② 南罗得西亚（Southern Rhodesia），津巴布韦的旧称。

我同时又感到精疲力竭，因为带着孩子。在一个月的旅途中，我那两岁半的孩子每天早晨五点就会醒过来，为新的一天欢呼雀跃，晚上到了十点还不肯入睡。从早晨醒来到晚上睡下，他一刻也不安静，除非我给他讲故事，或者唱着催眠曲哄他入睡。我每天要花四五个小时在这上面，而他一路过得很开心。

我像每个来自南非的人一样，一看到是白人在码头上卸货，心中就会闪过些许不安的念头，或者说感受，因为在南非，这些重体力活都是黑人干的。看到白人像黑人一样工作，很多白人会觉得不自在，觉得自己的地位受到了威胁，但在我身上，事情没有那么简单。这就是他们了，工人，工人阶级。当时，我相信历史的逻辑不可阻挡，工人们将接管整个地球。他们——那些肌肉结实、吃苦耐劳的硬汉——当然还有像我这样的人，都是工人阶级的卫士。我没有故意把那时的想法写得很滑稽，如果我这样做了，就不够实事求是了。当时，即便没有几亿人，至少也有几百万人在那样想，使用着那样的语言。

我手上有太多材料可以写进这部自传，但没有什么比一部上百万字的自传更让人望而生畏了。我写过一本题为《找寻英国人》的小书，那时离我初来伦敦的日子隔得还不算太远，它能为我在伦敦最初几个月的生活添加一些纵深的视角和细节。问题马上来了，不折不扣的问题。那本小书里写的内容是真实的，出于对名誉的考虑，其中有两三个人用了化名，现在也仍然要保持化名。但毫无疑问，那本小书尽管“真实”，但仍然不如我要在这里写的这么真实。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语调，而语调绝不是件简单的事情。那本小书更像一部小说，具备小说的形态和节奏。相对于生活而言它似乎过于齐整了，但它至少对一件事情的描写是精确的：初到伦敦的我回到了儿童观看和感知事物的方式。每一个人、每一栋建筑、每辆巴士、每条街道都在冲击着我的感官，而我以儿童般单纯的思维承受着它们的震撼。一切都被放大了，变得格外明亮、格外黑暗、刺鼻和喧闹。现在的我不再像当时那样感受伦敦了。那时的伦敦拥有一种狄更斯式的夸张。并不是说，我在透过狄更斯编织的帘幕看伦

敦；我的意思是，我看到的伦敦跟狄更斯眼中的伦敦一样——一幅诡异的景象，处在超现实的边缘。

四十年代末、五十年代的伦敦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，很难相信它曾经存在过：墙壁没有粉刷，建筑物污迹斑斑，到处都有裂缝，沉闷而晦暗。一座被战争摧毁的城市，有些区域完全成了废墟，废墟下面的洞里积满污水，那是以前的地下室。整座城市有时会被突如其来的黑雾吞噬，那就是《净化空气法案》实施之前的伦敦。一个人如果只知道现在的伦敦——矜持、整洁的建筑，热闹的咖啡馆和餐厅，美食和咖啡，年轻人穿梭往来、寻欢作乐、午夜过后才肯散去的街道——那么他根本无法相信当时的景象。没有咖啡馆，也没有好的餐馆。人们的着装保持着战争时期的“艰苦朴素”，黯淡而且难看。到了晚上10点，家家关门闭户，大街上空无一人。享受政府战时补贴的食堂往往是整个街区仅有的可以吃饭的地方，那里有不错的荤菜、难吃的素菜，还有给小孩吃的布丁。里昂餐馆对普通人来说是最高级的餐馆，我还记得那里的炸鱼配薯条和土司配煎蛋的味道。当时也有一些供有钱人去的精致餐馆，出于尴尬，这些人总是避免让人看见，因为战争期间的配给对他们来说没有那么严苛。你在整个英伦三岛都别指望喝上一杯像样的咖啡。仅有的文明场所是酒馆，但酒馆晚上11点就打烩，而且你必须具备和酒馆相配的气质才能进入。而这几十年来，酒馆变得太多了，它不再让外来人觉得像是进了一家俱乐部，它有自己的会员或“常客”，外来人在这里只会觉得自己是被勉强容忍。配给制仍然在施行。战争的阴影依然挥之不去，它不仅徘徊在炸弹袭击过的地方，还萦绕在人们的头脑和灵魂中。人们聊着聊着，话题就会转向战争，就如同受伤的动物舔着酸胀的伤口。人们既警觉又疲惫。

1950年元旦前夜，出版圈的一个美国人打来电话，问我愿不愿意跟他一起去狂欢。6点钟，我穿上我最好的裙子来到莱斯特广场跟他会合。我们以为会看到兴高采烈的人群，但街上空无一人。我们在一家酒馆待了一个多小时，觉得和那里格格不入，于是开始找餐馆。那儿有些

昂贵的餐馆，但我们吃不起，而中国餐馆、印度餐馆、意大利餐馆等各个国家的风味餐馆——这些我们现在习以为常的餐馆在当时一个也没有。所有的宾馆都订满了，所以我们不得不在苏荷区和皮卡迪利一带来回走着。所有的东西都如此阴沉、乏味。后来他说，管他呢，我们自己找乐子去。出租车司机把我们送到梅菲尔的一家俱乐部，我们在那里看到了“灿烂年轻人”^①的后继者们喝得酩酊大醉，互相扔面包。

到了五十年代末，伦敦就有了咖啡馆和好吃的冰激凌（多亏了意大利人），有了物美价廉的印度餐馆。人们的衣服色调明快，价格便宜，不再像当年那么一本正经了。整个伦敦被粉刷一新，充满欢快的气氛。大部分炸毁的废墟都不见了。最重要的是新一代人成长起来了，他们没有经历过战争的阴影。他们不谈论战争，也不去想它。

我一开始住的地方在贝斯沃特，那一带肮脏、破败，很难把它与昔日的辉煌联系起来。每到傍晚，妓女们就会在大街上聚集。按照原来的安排，我要跟一个从南非来的女人和她的孩子合租一套公寓。我在《找寻英国人》中描写了这段有些不开心的经历。我们住的公寓很大，家具齐全。其中有两间房租给了妓女。一开始，我并没有意识到这些打扮得漂漂亮亮、跟男人一起上下楼的姑娘们是做什么的。但我发现后马上去找那个南非女人理论，因为我觉得这样对两个小孩儿不好，可是她却突然哭了起来，说我不够友善。

我整整花了六个星期才找到一个愿意让小孩住进去的地方。热浪悄然来袭，这让我十分不明白为什么人们会抱怨英国天气阴冷。我走在滚烫的人行道上，双脚投降了，斗志也要垮了。就在这时，一家意大利人欢迎我的孩子和我搬进去，解决了我的主要问题。那栋房子在登比路，而彼得进了附近一家市政托儿所。要知道，从他一生下来，他的环境就教给他要合群，所以他喜欢去托儿所。他每天从托儿所一回来就钻进地下室，那里住着一个跟他同龄的小女孩。那座房子阴冷、肮脏，而

① 灿烂年轻人（the Bright Young Things）：1920年的英国小报给伦敦年轻贵族和社会名流起的绰号。

且被战争毁了，这让我十分泄气，但它却是彼得的乐园。

我们就这样开始了新生活，然而是在一个不折不扣的阁子间里。阁子间小到没法把打字机摆出来。我从《作家与艺术家年鉴》上随便选了柯提斯·布朗经纪公司，寄了几篇短篇小说给他们。朱丽叶·奥希给我回了信（我后来才知道，这是一封内容固定的格式信），信上说：“不错，但你有没有长篇小说，或者有没有想写长篇？”我回复她，我确实写了一个长篇，但已经卖给了约翰内斯堡的一个出版商。她说想看看我的合同，而在看到合同后，她大吃一惊并且非常生气，因为为了补偿出版商出版这本“危险的书”所承担的风险，他们要拿走我所得收入的一半。她给他们发了电报，告诉他们如果不解除跟我的合同，她就揭发他们欺诈。周末一过， she 就把书卖给了迈克尔·约瑟夫。

帕米拉·汉斯福德·约翰逊是迈克尔·约瑟夫的读稿人^①，她写了篇热情洋溢的报告，同时建议对这本书作一些修改。我已经在这本书上花了几年时间，不断地写、重写，所以再也不想改了，尤其当时我的肩膀还受了伤。怎么会受伤？这完全是由一起严重的心理事件引起的。当时，我在莱斯特广场跟一个小伙子看电影《天堂的孩子》。他在罗得西亚的英国皇家空军服役时，我们坠入了最浪漫的恋情。但我们的生活却走上了戏剧化的截然不同的道路：他将去英国工业联盟^②供职，而我，用一个也许会让人不安的词来说，仍然是赤色分子，虽然我不是共产党员。我从电影院出来，径直踩进街上铺的滑滑的沥青里滑倒了。铺路工人说，我应该看路。戈特弗里德^③已经到了伦敦（他提议的居住地），他跟从索尔兹伯里^④来的多萝西·施瓦茨一起住在靠近贝尔塞斯公园地铁站的一套大公寓里。在我的肩膀康复期间，他把彼得接过去住了六个星期。

① 读稿人（reader）：专为出版机构阅读稿件，提供出版意见的人。

② 英国工业联盟（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），是英国工商业联合会（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）的前身，它是英国最大的商业代表组织。会员公司覆盖从制造到专业服务，从零售到建筑，从公用事业到媒体和娱乐等众多领域。

③ 多丽丝·莱辛的第二任丈夫，1949年离婚。

④ 索尔兹伯里（Salisbury），津巴布韦首都哈拉雷的旧称。

过来人的感觉赋予我的回忆一种轻快的语调，因为即便当时有困难，我也都一一应付过去了。但下面这小小的一幕却描绘出一幅不同的景象：我站在女王道地铁站站台上，左胳膊挂着绷带，黄色羊毛衫的纽扣扣在胳膊外面。一个纽扣开了，一阵风把毛衣吹得从我左肩上滑了下去，我站在那里，文胸露了出来。在伦敦，即便你赤身裸体地走在牛津大街^①上也几乎没有人瞥你一眼，所以我感觉到的尴尬其实完全没有必要。我挣扎着想将衣服穿回来，可一切都是徒劳。一个女人从人群中走出来，让我面朝着她，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别针，把我的毛衣别在绷带上。她站在那里端详着我的脸：“骨折了，是吗？嗯，骨折要四十二天才会好，也就是六个星期。这还是最短的。”我说不出话来，“开心点，最糟糕的事儿也许永远不会发生。”

“这已经是最糟糕的事儿了。”我好不容易说了一句。她大笑，笑得无所顾忌，那声音嘶哑、粗糙，好像是在说“你还能指望什么”。那种笑声至今还可以在经历过闪电战的人那里听到。

“是吗？如果这就是你的极限了，那么……”她鼓励地拍拍我，轻轻地把我推向车门，让我站进去，“你就应该美美地喝上一杯茶，让自己高兴起来。”当车门吱呀呀地关上时，我听到她这样对我说。

我把迈克尔·约瑟夫寄回给我的《野草在歌唱》原封不动地又寄了过去。他们回信祝贺我做出了重要修改。我一直没把真相告诉他们。

不久，纽约的艾尔弗雷德·诺普夫出版公司告诉我，如果我能“按照那个国家的文化习俗”对书稿作一些修改，写明的确有强奸发生，那么他们愿意出版这本书。说这番话的是艾尔弗雷德的妻子布兰奇·诺普夫，而诺普夫家族在当时可谓是出版界的龙头。我怒不可遏。她知道多少南非的“文化习俗”？这简直是一种粗陋无知的观点。《野草在歌唱》整本书的关键恰恰在于白人行为中那套无言的、曲折隐晦的密码——什么都不说，却什么都能心领神会。我那样描写白种女人玛丽·透纳和黑种男人摩西之间的关系，正是为了让一切都显得模糊不

① 牛津大街（Oxford Street），伦敦著名商业街。

清。之所以采用这种处理方式，我的文学直觉只是其中一部分原因。实际上，我一直不能决定玛丽跟摩西是否发生了性关系。我有时觉得事情应该这样发展，有时又觉得事情应该朝另一方向演进。白人男人和黑人女人之间发生性关系是司空见惯的，不断扩大的有色群体就是证明，但白种女人和她的黑人仆人发生性关系的事情却是凤毛麟角。对这类事情的惩罚是把男人绞死。事实上，这是很严格的禁忌。如果玛丽跟摩西发生了性关系，那么这个可怜女人战战兢兢守住的“我是白种夫人”的信念就会彻底崩溃。是的，她的确崩溃了，她疯了，但她发的也可能是另一种疯——当我这样说时，那些词句似乎就在描写另一种不同的疯狂。不，从整体上考虑，我认为她没有跟摩西发生关系。当我写那本书时，我确定她没有。这个故事来源于这样一段插曲：我无意中听到一段轻蔑的、不自在的谈话，他们在阳台上说起附近一个农场主的妻子，说她“让自家的厨子帮她扣衣服背后的纽扣，还让他给她梳头”。我应该没记错，当时是我父亲在描述这件事情，语气中带着对那个黑人最大的轻蔑：就像贵族可以放任自己在仆人面前做各种私密、猥亵的事情，因为在他们看来仆人根本算不上真正的人。

我认为诺普夫的要求是伪善的，他们真实的想法是：明确强奸情节会带来耸人听闻的效果（在当时的确会引起这样的效果）。我的回复是，我不会作那样的修改。朱丽叶·奥希一直全力支持我。她说，当然我永远也不应该违心地改动任何一个字，但他们的话还是值得听一听的。“毕竟，亲爱的，他们有时是对的。”不过，她认为这次的确是他们错了。“别担心，如果他们不愿意买，我可以帮你找其他的出版商。”可最终版权还是被诺普夫买下了。^①

我手里的钱所剩无几。迈克尔·约瑟夫预付的150英镑顷刻间就被房

① 原注：我不久就得到了一次严厉的教训，它让我领略了出版界的现实。《野草在歌唱》平装本第一版的封面上印着俗丽的画面：一位战战兢兢的金发女郎面前站着一个大块头的“黑鬼”（只能这样形容他），他用一把短刀威胁她。我抗议他们的做法，我告诉他们“黑人摩西不是一个愚蠢的、要杀人的恶棍”，但他们不理睬我的抗议，他们说：“你对卖书一无所知。”

租和托儿所的费用吞噬一空。我在一家新成立的机械公司担任了几个星期的秘书。那家公司的几个合伙人都很年轻，没什么经验，我在那里几乎无事可做。在这之前，我让彼得退出了市政托儿所，送他去了一家昂贵的私人托儿所。我怎么才能付得起这笔费用呢？我的态度一向是：先决定做一件事情，然后想办法满足这笔开销。我很快就意识到自己在干蠢事——我应该去当作家，而出版商们也总是很和善地问我在写什么。但我没有精力写作。我总是大清早5点钟跟孩子一起醒过来——他有好几年都是五点钟醒的，我就这么一直陪着他醒。我给他读东西，讲故事，做早饭，带着他乘巴士去托儿所，然后才去上班。我坐在办公室，没有多少事情可做，有时偷偷写短篇小说。我趁午饭的时间出去买东西，下午五点去托儿所接孩子，乘巴士回家。接下来通常是属于彼得的喧闹的夜晚，他在楼下玩，我收拾屋子。他要到十点多才睡觉，而那时，我已经筋疲力尽，没有力气写东西了。

我放弃了秘书工作。这期间，出版社两次打来电话，说他们打算加印，那是在发行之前。我说：“噢，不错。”我以为这种事情会发生在每位作者身上，我在这方面完全没有概念。然而他们把我的态度理解为：我把自己的成功视为理所当然。

迈克尔·约瑟夫邀请我去卡普里斯共进午餐。卡普里斯是当时最漂亮的、讲究排场的餐馆。那时我已经从阁子间搬到楼下，换了一个大房间。那个房间曾经很漂亮，将来也会再度焕发光彩，但在当时却很脏，而且漏风，靠一个火力不足的壁炉取暖。那栋房子曾遭到轰炸，所以到处都在开裂、漏水。彼得睡在一个很小的房间里。与此相反，卡普里斯餐厅的桌面上铺着粉色的桌布，摆着银器、玻璃杯，桌旁端坐着衣冠楚楚的客人，一切都熠熠生辉。迈克尔·约瑟夫是个英俊的男人，精通时务，轻松自在地坐在卡普里斯餐厅里。他提到拉里和维维安^①，说他

① 拉里和维维安（Larry and Viv）：指著名的影坛伉俪费雯·丽（Vivien Leigh）和奥利弗（Laurence Oliver）。

们今天不能来一起吃午饭真遗憾。迈克尔·约瑟夫似乎不适合上战场。他在战争期间创办了自己的公司，当时他身边的每个人都反对他的决定，因为他资本不多。但他很快获得了成功，主要是因为他在柯提斯·布朗公司当过经纪人，他的好友朱丽叶·奥希确保他能得到一些新书的版权。他享受着自己的成功。他有一两匹赛马，经常出现在伦敦的体面场所。用餐的时候，他不断地跟其他桌上的人打招呼：“让我来介绍一下我们的新作家——她来自非洲。”

约瑟夫安排这顿午餐，并不只是为了让作者觉得备受瞩目，也是为了让作者知道，不要指望他为书打广告。他给我讲了一些典型先例，比如保罗·加利科的小书《雪雁》，战争期间出版的，但在正式出版之前，靠着不胫而走的口碑就加印了好几次。“广告对一本书的命运毫无影响。”每个出版商都会这样讲。

有些军事学校设计了这样一个命题：把自己想象成在前线指挥作战的将军，现在有三支部队，一支勉强能守住阵地，一支正被敌人追赶，一支正在击退敌人；你手中资源有限，那么你会优先增援哪支部队？正确答案是增援获胜的那一支，其余的让他们听天由命。似乎很少有人给出正确的回答，因为大家总是在同情心的误导下选择增援处于劣势的部队。出版商的思路跟这种考题的策略如出一辙。已经获得成功的作家能够得到广告支持，而那些还在苦苦奋斗的作家，要么沉底，要么自己游上岸。当公众在地铁里看到一部小说的广告时，他们其实正在看着战争补给向着战场上获胜的分队输送，看着一本已经走俏的小说变成最畅销的书。

在卡普里斯餐馆气氛的感染下，我告诉迈克尔·约瑟夫，如果让我说我现在最想要什么，那就是巧克力棒糕。我刚回到我的贫民窟，一辆长长的黑色轿车就轰隆隆地开到门前。司机递给我一个漂亮的粉色盒子，里面装着一打巧克力棒糕。我把它们摆到楼下的饭桌上，为已经很丰盛的家庭晚餐锦上添花。

我在那户人家的经历与我原先的想象大相径庭。我本来以为要靠